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恒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签发的泉国土资复受[2018]1 号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有关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的详细情况，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二、受理通知书内容

ST 恒忆对德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德国土资[2018]收决字第 10 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已予受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泉国土资复受[2018]1 号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113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